附件1：

## 招标投标举报件收件登记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 | 自然人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法人或  其他组织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举报人地址 | |  |
| 举报人联系方式 | |  |
| 被举报人姓名/单位名称 | |  |
| 被举报人地址 | |  |
| 举报涉及项目名称 | |  |
| 提交举报材料如下：  □举报信 □违法违规事实 □相关证据材料  □其他（填写）： | | |
| 送达方式：  □来访 □邮寄 □纪监委及派驻机构转办 □部门转办  举报人（签名）：  收件时间： 年 月 日 收件人： | | |

备注：以上各栏逐一填写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“无”。

附件2

##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受理通知书

举报人（姓名/单位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到我厅（局）反映的 问题。

根据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本单位予以受理,进入调查处理程序，调查处理结果将于受理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你（单位）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同一举报事项，本级和上级机关不再受理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##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

举报人（姓名/单位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到我厅（局）反映的 问题。

根据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此事项属于不予受理范围第 项，我厅（局）决定不予受理。

不予受理情形：

1.举报事项依法已经、正在、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投诉等途径解决的；

2.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，举报人在受理或办理规定期限内就相同事项再次举报的；

3.举报事项仅列出违法行为名称，但无实质内容的；

4.举报事项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以上的（不含

10日）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## 举报件延期通知书

编号：

举报人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厅（局）反映的 问题已进入调查程序。因调查需要，根据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办法》 第十条规定，我厅（局）将调查时限延长至 年 月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